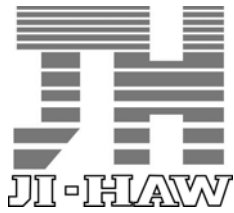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01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5
附件三、111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6
附件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46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3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三、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11-14 頁及第 17-36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

2.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39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40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兩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博碩會計師事務所余良

元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一。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訂價之合理性：

(1)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 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博碩會計師事務所余良元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4)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詳附件二。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

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3)預計效益：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以一次或分兩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六)本公司已洽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詳附件三。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八)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十)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屆董事任期原於114年6月19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名本屆董事任期原於114年6月19日屆滿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何昭陽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誠美材料科技/董事長 奇美實業/總經理 奇美電子/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采視像科技(股)公司董事 寧波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誠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誠輝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誠美材料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股
曾柏湖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	智能資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達電子/資深協理 誠安電腦(股)公司/負責人	智能資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股
石浩吉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寶徠建設/副董事長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業務副理 台灣天使投資協會/理事	寶徠建設/副董事長 年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曲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郭琛 Guo, Chen	武漢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專案管理最高主管 SENSETIME INTERNATIONAL PTE. LTD/技術總監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Project Manager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專案管理最高主管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王恩國	廣州暨南 大學區域 經濟研究 所碩士	東友科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董 事長 茂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菱電子/副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能海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國網絡直播(股)公司董事長 天達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心本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2,000 股
呂觀文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 士	所羅門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高級顧問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 展基金會/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所羅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0 股
龔新傑	美國明尼 蘇達州立 大學法學 院法學碩 士 國立政治 大學法律 系法學組	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建業律師事務所/合夥律 師	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龍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何昭陽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采視像科技(股)公司董事 寧波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誠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誠輝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誠美材料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	董事	曾柏湖	智能資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3	董事	石浩吉	寶徠建設/副董事長 年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曲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董事	郭琛 Guo, Chen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專案管理最高主管
5	獨立董事	王恩國	東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能海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國網絡直播(股)公司/董事長 天達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心本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6	獨立董事	呂觀文	所羅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7	獨立董事	龔新傑	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龍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4.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L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2 年，全球經濟政治的變化是一息萬變，全球景氣在這疫情及美中貿易對抗下走過了多變一年，經歷了武漢肺炎全球傳播封城到暫停呼吸到極速開放、美中爭世界主導權貿易戰不斷拉扯封鎖，蘇烏戰爭歹戲拖棚的影響，…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以致經濟成長趨緩到斷崖式下墜。根據 Gartner 或者 IDC 的研究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個人電腦需求量大大幅下滑，產業不確定性使得電腦產業經營環境大變。美中貿易對抗要求供應商跳離大陸生產而疫情又阻止此出走的進行，連帶影響零組件相關產業之生產成長。同時，美中對抗遷涉兩岸政治，受兩岸政治的影響，蘇烏戰爭影響原物料的上漲造成製造業人力物料成本不斷墊高，疫情清零使得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

我國產業腹背受敵，主力產品又面臨低價高規的趨勢影響，獲利空間大受侵蝕，如何跳脫以往製造業思維，轉向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之商業模式以創造附加價值，相信是未來決勝關鍵。面對外部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快速改變，今皓惟有跟隨趨勢潮流更加戰戰兢兢，持續技術及管理上的精進，並強化在市場面、客戶面、產品面、製程技術及管理面之變革速度才能維持穩健成長並達成營運目標。

IDC 預測，未來影響臺灣 ICT 市場的趨勢還是圍繞著自動車無人駕駛、行動網路 5G、工業自動化 4.0、邊緣運算和社群網路物聯網等大驅力。尤其生產地的多元化轉移至中國以外分散已成必然之路。在前述市場趨勢下，滲透至消費性產業、汽車產品、醫療產業之應用情境。今皓產品線未來亦將以整合其它廠商技術以提供客戶所需之整體技術服務。

未來數年追隨世界的趨勢潮流前進是必然的徒徑，電線組合件將漸趨成熟統一化超高頻化，美觀化與人性化，業界也將進一步整合，爆發性成長將不可避免，陸續切入技術解決方案，將對科技與消費生活應用帶來無限的可能。今皓未來將更積極結合不同產業背景之合作夥伴深化相關領域之產品及服務，為居住及生活品質優化盡一份企業責任。

外部環境雖然仍難樂觀，惟競爭壓力適足以不斷提醒我們在經營上的不足之處。今皓有信心以專業技術、快速反應以及持續精進的經營管理能力，延續既往價值，並創造更高的投資效益。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利為新台幣 1,497,478 仟元，較 110 年度淨利 1,574,747 元增加 77,269 仟元。
 2. 稅後純損：111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486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純利為新台幣 66,929 仟元減少 53,443 仟元。
- 111 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均符合預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12,079	165,17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79,838	209,338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80,308)	134,539
資產報酬率	(0.92)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	6.8
純益率	(0.9)	4.25
每股盈餘(元)	(0.12)	0.5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1. Type C、HDMI 2.1 及 USB 4.1 傳輸線組模組化生產改善增進
2. 電動車專用電線組零件導入生產及模組化生產
3. 超柔軟彈性線材組零件之傳輸線組開發完成
4. 自動駕駛汽車感測線組陸續開發
5.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汽車類面板使用…
6. 線材超高頻高導改良改進增加功能及降低成本可以增加利潤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強化管理資訊系統，改善經營管理資訊整合效能；加強人才招募及培訓；強化全球運籌管理；精進成本及費用控管。
2. 產品：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網路遊戲機之連接線；液晶電視及液晶螢幕之連接線；通訊/辦公室設備/網路系統之間之連接線；光通訊產品主動式元件及轉換器；機械/車用之連接線器組；汽車用電路組裝代及車用線材組；環保設備及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環保材料導入等。

3. 銷售：客戶關係管理；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應用等新市場客戶開發。
4. 研發：持續開發趨勢型、利基型產品；結合外部研發資源以快速開發各應用別產品；製程自動化設備開發導入；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 (APQC)。
5. 生產：強化不同區域的生產能量及其供應鏈, 利用 IE 手法改善生產效率及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以平衡運用產能；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製程；強化資訊工具應用能力以遠端即時監控即時改善效率及良率；外購/外加工之供應鏈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12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電腦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12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 PCS

	111 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83,352	75,016
其 他	0	0
合 計	83,352	75,016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產品能見度並提升與同業合作機會。
- (2)針對利基型市場發展通路銷售能力。
- (3)積極培養異業產品領域客戶，平衡淡旺季銷售落差。
- (4)重視利潤管理，以善用既有產能並避免庫存積壓。

2. 生產政策

- (1)加強外部資源管理能力：篩選及輔導合適供應商、有效控管供應鏈即時性及品質良率、降低物料在途周轉。
- (2)強化產能預測及控管能力：改善產能預測精準度、平衡內外部產能。
- (3)強化物料管理能力：應用經營資訊系統改善物料及時性並降低物料庫存積壓、物料庫存水位警示及即時處理。
- (4)製程設備精度及自動化改善：生產設備及治具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今皓深耕連接器傳輸線產業多年，具深厚之研發基礎及生產管理能力，未來發展之策略亦在此基礎下進一步延伸：

1. 以公司三十多年的研發基礎及中國國家評定認證之實驗室，經過國際知名品牌的認可供應商，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2. 善用產品研發能力及生產基礎，並整合異業合作機會，從零組件延伸至組件/系統，從電腦週邊延伸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工控/醫療/能源/自動駕駛車次系統等具成長性之市場。
3. 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疫情及美中貿易戰之下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同時由於政策推動本土化採購，未來大陸同業及東南亞同業之競爭壓力將成為主要影響因素。惟亦因汽車電子、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領域具政策面支持，如能順勢而為進入相關領域，研發新產品迎合市場地趨勢順向而行，從製造導向轉入技術整合及服務為主之策略，應可有效強化未來競爭力，並開啟廣大及長久之市場商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啟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111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10)報酬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 10)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母司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林 文 煌	0	0	0	0	0	0	0	0	0	0	1,760	1,760	98	98	0	0	0	0	13.05%	13.05%	無
董事	林 大 森	0	0	0	0	0	0	0	0	0	0	1,254	1,254	67	67	0	0	0	0	9.30%	9.30%	無
董事	吳 家 鑫	0	0	0	0	0	0	0	0	0	0	1,557	1,557	81	81	0	0	0	0	11.54%	11.54%	無
董事	陳 柏 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葉啟男	0	0	0	0	0	0	105	105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鄂信銓	0	0	0	0	0	0	105	105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王 瑋 琦	0	0	0	0	0	0	180	180	1.33%	1.33%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無

附件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由於配送倉庫之出貨領用管理係由物流中心監控，其管控流程較為複雜且 111 年度屬配送倉銷貨金額重大，因此將 111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客戶當中屬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者，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7,756	24	\$ 382,63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5	-	4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6,795	2	87,84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386,932	23	627,483	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九）	2,097	-	27,555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24,255	19	349,30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四）	16,339	1	30,6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5,439</u>	<u>69</u>	<u>1,505,92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36	-	1,0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8,965	6	97,5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64,115	16	280,17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044	2	36,2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86,927	5	87,06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927	2	31,8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001	-	5,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2,315</u>	<u>31</u>	<u>539,486</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77,754</u>	<u>100</u>	<u>\$2,045,41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100,000	6	\$ 279,345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023	18	505,374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1,760	3	54,4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944	1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35	-	1,6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87,541	5	83,06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8,203</u>	<u>33</u>	<u>923,94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4,895	3	50,03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5,371	3	49,98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23	-	3,8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3	-	2,2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6,286	-	5,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78</u>	<u>6</u>	<u>111,17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57,781</u>	<u>39</u>	<u>1,035,123</u>	<u>51</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67	1,127,192	55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4	226,697	1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3	218,02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494,359)	(29)	(482,931)	(24)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252,744)	(15)	(241,316)	(12)
3400	其他權益	(81,172)	(5)	(102,283)	(5)
3XXX	權益總計	<u>1,019,973</u>	<u>61</u>	<u>1,010,290</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677,754</u>	<u>100</u>	<u>\$2,045,4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二）	\$1,497,478	100	\$1,574,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1,306,737</u>	<u>87</u>	<u>1,452,643</u>	<u>92</u>
5950	營業毛利	<u>190,741</u>	<u>13</u>	<u>122,10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 三）				
6100	推銷費用	58,822	4	70,872	4
6200	管理費用	113,840	8	94,256	6
6300	研發費用	50,610	3	51,2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485</u>)	<u>-</u>	(<u>5,3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787</u>	<u>15</u>	<u>211,078</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u>28,046</u>)	(<u>2</u>)	(<u>88,97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 九）	2,933	-	1,9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 三）	17,279	1	19,8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六、二三、二九及三一）	55,709	4	173,967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447)	-	(4,77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三）	<u>4</u>	<u>-</u>	<u>1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478</u>	<u>5</u>	<u>191,13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432	3	\$ 102,15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56,918)	(4)	(26,94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13,486)	(1)	75,214	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附註二六)	-	-	(8,28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3,486)	(1)	66,929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十)	2,573	-	(34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515)	-	69	-
8310		2,058	-	(2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21,111	2	(15,761)	(1)
836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3,169	2	(16,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83	1	\$ 50,892	3
	每股盈餘(虧損)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2)		\$ 0.6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12)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一)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552,348)	(\$ 307,969)	(\$ 72,522)	(\$ 14,000)	(\$ 86,522)	\$ 959,3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6,929	66,929	-	-	-	66,9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276)	(15,761)	-	(15,761)	(16,0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653	66,653	(15,761)	-	(15,761)	50,892
M3	處分子公司	-	-	-	(2,764)	2,764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18,029	(482,931)	(241,316)	(88,283)	(14,000)	(102,283)	1,010,29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486)	(13,486)	-	-	-	(13,4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8	2,058	21,111	-	21,111	23,1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28)	(11,428)	21,111	-	21,111	9,6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94,359)	(\$ 252,744)	(\$ 67,172)	(\$ 14,000)	(\$ 81,172)	\$ 1,019,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3,432	\$ 102,15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8,28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3,432	93,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71	34,7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85)	(5,323)
A20900	財務成本	4,447	4,775
A21200	利息收入	(2,933)	(1,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21	1,5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	(1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7)	(46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98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4,1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983)	13,4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15	1,8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1,377	(150,098)
A31180	存出保證金	1,520	(1,848)
A31200	存 貨	26,948	(24,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87	25,4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238)	14,6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76)	13,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3)	(5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84	(9,0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255	(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118	(160,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47)	(4,7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592)	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079	(165,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6)	(\$ 9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32	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	(31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489	21,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60)	(14,5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3	1,99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8,9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	4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33</u>	<u>1,9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38</u>	<u>209,3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345)	139,3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	(3,7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6)	(1,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0,309)</u>	<u>134,5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17</u>	<u>(8,3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125	170,3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2,631</u>	<u>212,3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756</u>	<u>\$ 382,6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由於配送倉庫之出貨領用管理係由物流中心監控，其管控流程較為複雜且 111 年度屬配送倉銷貨金額重大，因此將 111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客戶當中屬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者，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521	11	\$ 107,582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七）	192,762	13	350,080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5,489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51,889	4	67,05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94	-	4,3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966	28	554,603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四）	863,845	59	915,154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8,738	8	114,43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6,374	5	67,69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607	-	6,378	1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5	-	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5,639	72	1,103,687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1,458,605	100	\$1,658,2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00,000	7	\$ 235,000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44	1	9,1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42,380	17	328,52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1,623	1	19,1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5	-	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352	26	592,436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895	4	50,03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23	-	3,8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562	-	1,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280	4	55,564	3
2XXX	負債總計	438,632	30	648,000	39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77	1,127,192	68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6	226,697	1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2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5	218,029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494,359)	(34)	(482,931)	(29)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252,744)	(17)	(241,316)	(15)
3400	其他權益	(81,172)	(6)	(102,283)	(6)
3XXX	權益總計	1,019,973	70	1,010,290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458,605	100	\$1,658,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698,712	100	\$ 880,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655,692</u>	<u>94</u>	<u>841,89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43,020</u>	<u>6</u>	<u>38,685</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195	5	36,048	4
6200	管理費用	47,925	7	46,311	5
6300	研發費用	7,374	1	7,8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8</u>)	<u>-</u>	(<u>2,9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466</u>	<u>13</u>	<u>87,318</u>	<u>10</u>
6900	營業損失	(<u>48,446</u>)	(<u>7</u>)	(<u>48,6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0	-	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0,143	1	10,7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二四及二六）	10,558	2	(4,251)	-
7050	財務成本	(2,460)	-	(2,1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0,328</u>	<u>3</u>	<u>127,109</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079</u>	<u>6</u>	<u>131,44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9,367)	(1)	\$ 82,8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4,119)	(1)	(15,8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3,486)	(2)	66,929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五)	2,573	-	(34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及 十九)	(515)	-	69	-
8310		2,058	-	(2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21,111	3	(15,761)	(2)
836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3,169	3	(16,03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83	1	\$ 50,892	6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十)				
9750	基 本	(\$ 0.12)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六)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552,348)	(\$ 307,969)	(\$ 72,522)	(\$ 14,000)	(\$ 86,522)	\$ 959,3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6,929	66,929	-	-	-	66,9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276)	(15,761)	-	(15,761)	(16,0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653	66,653	(15,761)	-	(15,761)	50,892
M3	處分子公司	-	-	-	(2,764)	2,764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18,029	(482,931)	(241,316)	(88,283)	(14,000)	(102,283)	1,010,29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486)	(13,486)	-	-	-	(13,4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8	2,058	21,111	-	21,111	23,1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28)	(11,428)	21,111	-	21,111	9,6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94,359)	(\$ 252,744)	(\$ 67,172)	(\$ 14,000)	(\$ 81,172)	\$ 1,019,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9,367)	\$ 82,8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8	7,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	(2,936)
A20900	財務成本	2,460	2,168
A21200	利息收入	(510)	(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328)	(127,1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3	1,920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9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67	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159	(48,346)
A31200	存 貨	14,813	10,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3	1,8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917)	10,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1	4,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8)	4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3)	(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133	(51,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0)	(2,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673</u>	<u>(54,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489	21,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8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	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0	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92,74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377</u>	<u>21,08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5,000)	\$ 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	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5,111)	95,080
EEEE	現金淨增加	58,939	62,0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7,582	45,5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6,521	\$ 107,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五、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2,931,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058,860</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u>(480,872,489)</u>	
加：本期淨損	<u>(13,486,114)</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494,358,603)</u>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營業收入	698,712,004	
營業成本	<u>(655,691,706)</u>	
營業毛利	<u>43,020,298</u>	
營業費用	<u>(91,466,005)</u>	
營業損失	<u>(48,445,70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9,078,989</u>	
稅前淨損	<u>(9,366,718)</u>	
所得稅利益	<u>(4,119,396)</u>	
本年度淨損	<u>(13,486,114)</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為稅前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L2]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05.08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C802070 農藥製造業。 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八、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C802070 農藥製造業。 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八、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二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二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二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新增所營事業及項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共計貳仟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u> <u>前項</u>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提高額訂資本額。 因應公司未來如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計劃，依據證交法第28-3條、募發第56-1條第1項、公司法第267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 <u>15%</u> 為員工酬勞、1%~ <u>5%</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修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1年12月29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1年12月29日。 (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9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修訂
六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修訂
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修訂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I-HA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七、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樣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並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10%~100%，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3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二條：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1年12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2年08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10月11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11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4年09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06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11月17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07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9年03月01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4年01月15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01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2月1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1月07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4月13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8月0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9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12月0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6月15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7月22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3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2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8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13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4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項規定之 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03.29 董事會通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二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七、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並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27,192,5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719,251 股，依證交法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8,000,000 股。
- 2.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 類	股數	持股 比例	種 類	股數	持股 比例
董 事 長	林文煌	111.06.20	3 年	普通股	5,852,901	5.19%	普通股	3,261,901	2.89%
獨立董事	葉啟男	111.06.20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鄂信銓	111.06.20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王瑋琦	111.06.20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持股合計及比率					5,852,901	5.19%		3,261,901	2.8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